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建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紹綸等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依期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